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穎顧問、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歡迎你們，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9 月是交通部推行的「交通安全月」，本月市府團隊全員出動，到各場域宣導交通安全，更透過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用路環境改善工程，維護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例如：透過交通局、教育局，以及里校合作，完成三民區東光國小旁的標線人行道，將 6 米寬的巷道改善為讓師生安心的通學路線。

同時，交通局、工務局也合力改善左營區民族一路/菜公一路口，透過設置左轉彎專用道並配合專用轉向時間，讓左轉車有安全待避空間，也錯開與直行車的衝突，大幅降低車禍發生的機會。期許未來繼續擴大合作機制，藉由府內、外各單位的合作，一同守護市民朋友交通安全。

此外，也向各位提醒，交通部近期所提出的全國行人易肇事路口中，高雄市共有 52 處，在六都中雖非最多，但本人已請交通局協助檢核上述路口的道路設計上是否能再予精進，例如實體人行道、行人號誌燈、行穿線的位置、甚至導入減速平台或人行道柵欄，後續如有需求，請交通局、工務局儘速向中央提報改善計畫、爭取經費，如期如質完成改善。

中秋連假及國慶連假即將到來，市區及觀光景點車流勢必增加，請警察局務必預置交通疏導警力、並請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密切監控路況，此外，依往年經驗，連假期間飲酒行為增加、必須嚴防酒後駕車行為，也請警察局、新聞局於連假前發布酒駕執法新聞、並請財政局、經發局協助提醒飲販酒業者、餐廳、KTV 及釣蝦場等易飲酒場所張貼「禁止酒駕」公告與「酒後代駕」資訊，共同防範可能發生的事故，謝謝大家，也預祝各位中秋佳節愉快。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高雄市 30 日事故數據約為 A1 事故數據的 2 倍，但台北市 30 日事故數據等於 A1 事故數據，建議應該分析一下高雄市 30 日事故數據與 A1 事故數據的差異。
2. 有關高齡者因服用藥物駕車自撞事故，經瞭解台北市已開始針對服用藥物駕車安全性宣導，建議社區樂齡中心應結合衛生局正確來宣導以降低民眾藥駕傷亡事件。

(二)李顧問穎：

根據事故統計資料的分析，無論死亡或受傷，路口追撞、側撞皆應保持間距與適當距離，應加強宣導。

(三)學生代表-王晉謙同學

1. A1 事故改善案例 13，自行車因機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死，中芸三路連結中芸以及林園，車道有四線道，且車道寬度足夠，有沒有可能增設實體人行道或自行車道，保護行人及自行車通勤安全。
2. A1 事故改善案例 15，建議公園路人行環境改善，現只有做燈號改變不足，此事故路段鄰近澄清湖棒球場，是步行或騎腳踏車前往烏松市區買東西的要道，也是未來黃線捷運的路線，請評估改善人行及自行車環境。
3. 民族路左轉道有改善很好，但整體來說問題還是很多，汽車慢車道右轉很痛苦，機車超多根本切不進慢車道，目前公車在快車道停靠，過建工路口以北剩兩車道，如果公車停靠佔了一道剩下的汽車都要互擠造成交通混亂。而慢車道也很壅擠（汽車爭道、違停、內線龜車、限速），騎腳踏車更是地獄。況且尖峰時段的交通也是相當壅塞，救護車在尖峰時間也超常卡死。
4. 仁武岡山與左營楠梓對比（A2 事故證明）高雄原縣市交通建設仍有很多落差，須檢討在縣區的交通工程面改善計畫。

(四)張局長淑娟：

1. 本市高醫團隊榮獲總統杯黑客松獎，其中也探討 A1 與 30 日死亡落差，經檢傷分級後理出個脈絡是 30 日內 85 百分位為 5 天，再來與受傷年齡有很大關係，高齡者受傷比例偏高，這是我們觀察出的特性。
2. 另就是現在國人 3C 使用率偏高，青光眼已下修患病年齡，不再是高齡者才會有的疾病。各年齡層因青光眼視角變小而發生交通事故，應納入考照體檢提醒用路人，已向交通部建議希望能夠訂出相關規範以供醫療資源集中。
3. 針對王同學的建議，縣市區傷亡比例確有不同，因市區較集中，而原縣區幅員遼闊之故，也感謝衛生局有關偏遠地區後送的機制，目前針對醫療搶救也正與消防、衛生單位密切努力以降低傷亡比例。
4. 另民族路因是聯結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基於交通安全考量汽機車是否適合混流行駛，必須專案評估。

(五)主席裁示：

1. 交通局所提相關對策，請警察局、公園處、新聞局等相關局處積極辦理，並於道安會前會列管。
2. 旗津與大樹地區道路車速快、工廠大型車多(如永豐餘)，請工務局公園處改善夜間照明、交通局針對路口引導標線改善。
3. 簡報分析中死亡人數居高不下的行政區，請民政局邀請區長列席道安會議。
4. 其餘委員、學生代表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閱讀交通共好行(高雄市立圖書館)

1. 張局長淑娟：

- (1) 國內沒有交通安全繪本，本土應建立交通安全繪本，感謝市立總圖鼎力協助下產出國內第一本的交通安全繪本，學童拿到可回家自行塗色。
- (2) 行動書車會前進本市高事故的熱區，透過與學童互動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觀念帶回家中影響家中長輩，因此榮獲交通部第 15 屆全國道安創新貢獻獎。明年將再持續申請營建署 2.0 計畫補助持續推動。

2. 李顧問穎：

繪本呈現多了個媒介可宣導交通安全，如果可以解決版權與著作權問題的話，是否可將繪本設計成單張著色紙，公開讓大眾下載取得供民眾自行使用藉以推廣交通安全。

3. 主席裁示：

- (1) 學童的交通安全教育，除了學校的制式教育外，市圖總館為各縣市示範了一次如何運用圖書資源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的可能性，是非常獨創的工作，感謝市圖總館團隊與交通局、教育局的共同努力。
- (2) 聽聞本計畫甫榮獲交通部道安創新貢獻獎-教育小組第一名，在此給予恭喜與肯定，本計畫執行主軸定調為「人本交通教育宣導」，推動時間 110 年亦早於中央甚久，高雄首創的《高雄城交通小達人》繪本，更是參考波士頓 1945 年「讓路給小鴨(Make Way for Ducklings)」繪本精神，結合城市元素來引領市民響應改變，請各局處應學習市圖總館勇於開創的精神，運用自身所轄專業推廣交通安全文化。
-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教育小組專案報告 - 兒少交通安全(教育局)

1. 學生代表-游立維同學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學生間的使用相當普遍建議要納入教育宣導。

2. 陳顧問勁甫：

- (1)自行車教育宣導可將 YB 公司拉進做社會企業責任奉獻。並透過此方式讓學童正確與儘量使用共享運具。
- (2)YB2.0E 有電動的，如何正確使用與防止雙載。
- (3)五階段交安教育研習要從城市的角度去教導如何使用公共運輸。

3. 李顧問穎：

自行車教育很重要，在事故鑑定上常見自行車違規事故。

4. 主席裁示：

- (1)謝謝教育局的報告，內容很豐富，但簡報第 11 頁中五階段交安教育內容未提及基本用路人法則的教育，尤其以近期交通部力推的「停讓行人」，請教育局與學生代表交換意見，將可精進事項向教育部反映納入階段課程。
- (2)公路局在 9 月 22 日啟動「旗美地區機車駕訓進校園開訓典禮」，此為大旗美地區首座機車駕訓考驗場；經分析 18~24 歲的年輕族群為主，占整體死傷約 24.5%，缺乏「防禦駕駛觀念」是主要原因，透過機車駕訓可降低違規風險 56%，降低肇事風險 35%，成效良好，確實是中央地方應共同持續推動的項目，目前市府近 2 年都有加碼 2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機車駕訓，讓更多的高雄市民受惠，請教育局持續協助向青年學子宣導參訓。
- (3)請教育局及教育部高雄市連絡處協助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使用 T-PASS，如舉辦搭乘競賽等。
- (4)其餘委員、學生代表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陳其邁

紀錄：梁黛嫻

四、上級指導官：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五、出席人員：

兼職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	備註
兼召集人	市長	陳其邁			
兼副召集人	副市長	林欽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張淑娟		
兼委員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黃淑貞代		
兼委員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謝文斌		
兼委員	經濟發展局長	廖泰翔	林玉鶯代		
兼委員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楊欽富		
兼委員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張世傑代		
兼委員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林炎田		
兼委員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張秋文代		
兼委員	環境保護局長	張瑞瑋	許錦晨代		
兼委員	捷運工程局長	吳義隆	吳義隆代		
兼委員	法制局局長	王世芳	徐武德代		
兼委員	新聞局局長	項寶和	鍾致遠		

兼 委 員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蔡 宛 芬	河宜編代	
兼 委 員	主 計 處 處 長	李 瓊 慧	張正環代	
兼 委 員	警 察 局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大 長	張 偉 中	張偉中	
兼 委 員	市 區 監 理 所 所 長	劉 育 麟	蔡淑芬代	
兼 委 員	監 理 所 所 長	李 瑞 銘	李瑞銘	
兼 委 員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南 部 航 務 中 心 主 任	張 博 彥	(請假)	
兼 委 員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高 雄 港 務 警 察 總 隊 長	梁 東 山	(請假)	
顧 問	成 功 大 學	陳 勁 甫	陳勁甫	
顧 問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李 明 聰	(請假)	
顧 問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李 穎	李穎	

列席單位：

單 位	列 職	席 稱	人 姓	員 名	備 註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 航 務 中 心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 港 務 警 察 總 隊			馬康迪		
交通部公路局 高 雄 市 區 監 理 所			陳君銘		
交通部公路局 高 雄 區 監 理 所			林明忠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劉慶鋒 林永川	同慶公司 林永川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陳景越 吳代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林宏生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會 考核委員會		郝培鈞	
高雄市道路交通 安全促進會	李書	李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黃謙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李尚軒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薛健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薛偉新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科長	郭亮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辦事員	謝欣志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師	盧木林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股長	柳嘉志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師	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總工程師	陳競元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科長 助理員	李靖嘉 林秉鴻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科員	廖小園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柯明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李建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代理股長	沈林育	
高雄市政府 民政	副股長	林清益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教育部高屏區 教育資源中心 東方設計大學	教務官	溫煜旭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高雄市政府 勞工	股長	徐德軒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副督導	楊秀菊	
高雄市政府 消防			
正修科技大學	校安人員	蔡榮	
樹德科技大學	校安人員	伍建敏	
輔英科技大學	教務	許承恩	
高雄科技大學	校安	林保智	

台電高雄區處

東方設計大學 校安

林保智

吳忠

高雄餐旅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員	蔡孟哲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員	趙明松	
義守大學	副校長	任弘聖	
文藻外語大學		吳守貴	
高苑科技大學		李澤鳴	
高雄大學	教員 人力	陸仕豪	
高雄醫學大學		程言美	
中山大學		葉百枝	
高雄師範大學		鍾貴清	
王晉謙同學 (高師大附中)		王晉謙	
游立維同學 (道明中學)		游立維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副館長	林冠宇	

鐵路局

新人物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興 分 局	分局長	陳志學	
高 雄 市 政 府 鼓 山 分 局	副局長	王威程代	分局長 劉勝
高 雄 市 政 府 岡 山 分 局	分局長	陳柏彰	
高 雄 市 政 府 六 龜 分 局	副分局長	蔡維展代	